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4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中审亚太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38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 6,492.54 万元。这些客户主要涉及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中审亚太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9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相关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中审亚太在 2023 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告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中审亚太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备相关资格，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工作事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年报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工作进程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

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年4月19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工作结果沟通，就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和审计意见、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和审计意见以及管理建议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按时出具各项报告，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